附件2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19年）**

**(摘录)**

为规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的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工作，现参考教育部颁布的高校专业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并试行本专业指导目录。凡招考职（岗）位有专业要求的，同一职（岗）位应设置多个相关专业，鼓励按“类”设置专业条件；超出本目录以外的专业条件，可按管理权限经组织、人社行政部门同意后另行设置，并在招考职（岗）位表中列入。招考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本着“相近、相似”和“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进行专业条件的审核；目录中或报考者学历学位证书中的专业涉及括号“（）”或“所学方向”的、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在目录中的（包括高校自主设置的研究生专业、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及取得海外学历学位的专业等），可根据高校专业设置的实际情况予以从宽认定。

若报考者与招考单位、招考主管部门对专业审核有异议的，报考者应提供所学专业主干课程以及所在院校相关证明材料供招考单位或招考主管部门审核参考。报考者报考公务员时在报考过程中对专业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还可通过报名网站中的“申诉通道”申请复核。

本目录将根据形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由省级组织、人社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五、医学大类**42.**心理学类：**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含临床心理学方向，犯罪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咨询等），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人格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临床心理学 |
| 88.**基础医学类：**基础医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生理学，航空、航天和航海医学，运动人体科学，医学实验学，分子生物医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
| 89.**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预防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妇幼保健医学，卫生监督，全球健康学，卫生检验，妇幼卫生，营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学，军事预防医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妇幼卫生，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硕士 |
| 90.**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五年制），眼视光学（五年制），精神医学，放射医学，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急诊医学，全科医学，口腔医学，病理学，康复治疗学（五年制） |
| 91.**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眼视光学（四年制），口腔医学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技术，康复治疗学（四年制），医学检验，医学美容技术，医学生物技术，眼视光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营养，医疗美容技术，医疗仪器维修技术，实验动物技术，放射治疗技术，康复工程技术，临床工程技术，生物医学工程，重症医学，移植医学，医学影像学（四年制），化妆品技术与管理，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工程，假肢矫形工程，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
| 92.**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类：**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中医硕士，中医文化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中医耳鼻咽喉科学，中医骨伤科学(含:推拿)，针灸学，中医文献，医古文，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康复学，临床心理学，中西医结合康复学 |
| 93.**法医学类：**法医学 |
| 94.**护理学类：**护理学，助产，护理，社区护理 |
| 95.**药学类：**药学，药物制剂，社会发展与药事管理学，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化学，海洋药学，药物分析学，药剂学，应用药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药物制剂技术 |
| 96.**中药学类：**中药（学），藏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蒙药学，中草药栽培与鉴定，生药学，中药制药，维药学(药剂方向) ，中药鉴定与质量检测技术，现代中药技术 |
| **备注：本专业指导目录未列入的各类新专业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经审核备案后于次年进行更新。** |